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s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网址: www.huashang.cn
22/F&23/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0755-83025555 Fax: 0755-83025068
Website: www.huashang.cn

**关于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与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海万和”）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认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之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问询函》中关于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有关事宜所涉之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已得到银海万和、符如林先生等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各

方将及时提供与银海万和、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的信息，并如实陈述，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海万和回复前述《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银海万和提供的材料、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为前提，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16年6月30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公告披露：公司收到银海万和发来的《通知函》，称截止2016年6月23日，银海万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宁百货股份2,795,823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0.5133%；截止2016年6月23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持有南宁百货股份24,47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0%，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南宁百货股份27,272,778股，约占南宁百货总股本5.0073%。之后，南宁百货向银海万和、国海证券发出《询证函》，询问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之间或与南宁百货的其他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银海万和回函称其与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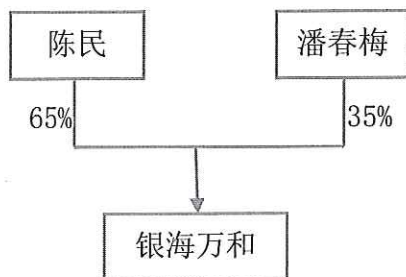
金贝壳资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而国海证券回函称其与银海万和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01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南宁百货发出《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认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律师对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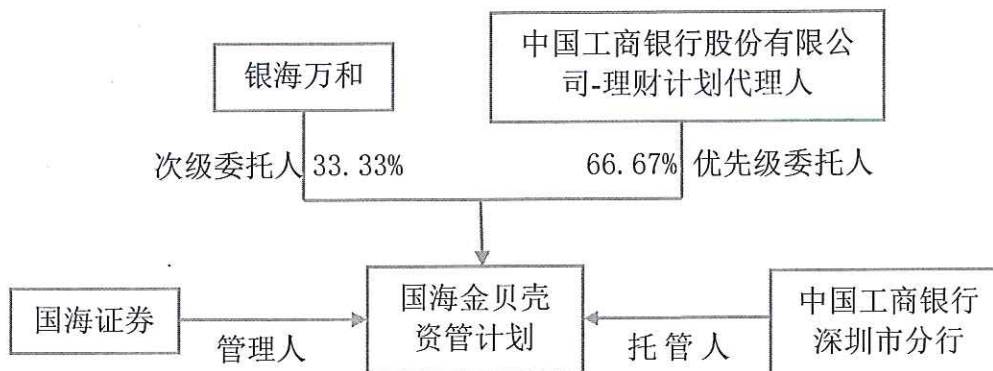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银海万和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国海金贝壳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材料。

二、法律分析

（一）银海万和股权结构图



（二）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份额占比图



（三）关于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经银海万和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就其所持南宁百货项下股东权利的行使不存在除《资产管理合同》以外的其他安排或约定，双方未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南宁百货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之间不存在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关于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八条：“（一）管理方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二）管理权限：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全权负责集合计划推广、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设立、投资管理、制订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托管人的交互与监督、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以及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等全部事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5）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之有关约定，国海证券作为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全权负责资管计划的设立、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等，其对投资项目具有独立的决策权，对投资项目形成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也独立行使，不受委托人银海万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的限制，故国海证券实际控制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

虽然，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双方存在合作或投资关

系，但是，银海万和尚不能控制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也不能对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只是正常的商业往来或交易，双方并无其它经济利益关系，故不能据此认定为双方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形。

另外，据银海万和确认，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的实际投资决策也由国海证券全权负责，并由国海证券行使资管计划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银海万和未参与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有关的任何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投资建议、投资研究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结合银海万和股权结构图、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的份额占比图，并核查了银海万和提供的《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银海万和相关工商信息，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不存在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未就扩大所能支配的南宁百货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故银海万和与国海金贝壳资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续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国海金
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 刚

经办律师：

郭 垒

2016 年 7 月 3 日